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部门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补齐方式	可容缺受理 时限	可告知承诺 材料	告知承诺监管 方式	事后监管举措
1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a)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b) 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c)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d)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排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复印件、其他材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他申报材料可以“容缺受理”。	“容缺受理”材料由申请人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或核查时交工作人员。	5个工作日	无	现场核查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并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原件(包括可容缺受理部分)交予核查人员。对现场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对现场核查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复查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复查申请后,对现场进行复查,复查期限届满,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撤销行政许可。